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孔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童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童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77,877,079.88	402,780,540.75	6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069,453.57	46,373,470.94	1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551,039.23	46,018,360.71	11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814,994.27	-177,556,892.90	5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7	0.1209	7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7	0.1209	7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1.95%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03,560,865.83	9,061,882,456.74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23,320,859.32	4,524,459,358.44	2.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40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7,611.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671.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466.37	
合计	518,414.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动力锂电池新业务能否带来预期收益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支持，动力锂电池产行业近几年发展迅猛，锂电池作为新能源产业投资的热点，受到广泛关注。公司的快充锂电池、固态锂电池等产品在实验室和小试阶段均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但大规模量产并给公司带来良好收益，还需一段时间的准备。目前，公司正在开展生产厂房的建设，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相关产品生产出来后还要通过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的检测，才能进入市场，这些都需要花费一定时间。虽然市场前景十分可观，但是未来公司产品的性能能否被市场充分认可，成本是否具有比较优势仍存在不确定性。随着国家关于电动汽车补贴政策的调整及国内锂电产能的全面释放，动力锂电池行业未来将面临补贴逐年下降和产能过剩的风险，随之可能引起产品价格下跌，行业的政策与市场风险正在不断加大。鉴于此，公司的动力锂电池新业务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公司将加快动力锂电池产业园的建设进度，加快各种审批手续的办理和设备安装调试，加快产品推出市场的时间。同时，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多手段拓展销售渠道，并根据客户反馈不断改进工艺水平，提升产品品质，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EPC业务对单一大股东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目前的光伏电站EPC业务中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大，对单一大股东振发能源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后续将会以自身在光伏电站行业的积累，为华源新能源的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支持；随着华源新能源自身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未来也将从快速增长的光伏电站EPC市场中获取更多市场份额，逐步减少与振发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也会积极响应国家推动的“一带一路”和“光伏扶贫”政策，继续推进光伏电站和EPC业务的发展。

3、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近两年进行了几次大的收购，在扩大整个公司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也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被并购的公司市场拓展、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导致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充分意识到潜在的商誉减值风险，并从收购源头开始控制风险。在后续选择并购对象时，将充分考虑产业链、核心技术、未来业务及文化融合的可行性，同时在并购方案中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以及让并购重组前的原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原股东的积极性；收购完成后，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并将并购对象的中层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纳入公司今后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将个人、团队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绑定，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4、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快速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带来的良好效应，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都得到进一步扩张，加上新进入新领域的跨行业管理，未来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做好企业内部治理，储备经营和管理人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为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和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经营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化，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方针，不断创新管理机制，改变管理思维，经营单位独立核算，做好绩效考核，形成公司特有的、且适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应对公司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5、光伏电站电费补贴发放不及时的风险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与运营，光伏电站的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给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压力，且光伏电站最终要靠售电来获取盈利，发电系统的稳定性及电费收取的及时性都将直接决定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就电费收取而言，光伏电站发电收入中的大部分来源于国家补贴，目前，这部分补贴还存在发放不及时的风险，这将会给公司电站开发的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也加大了公司的融资压力。

6、光伏发电政策风险

光伏发电的清洁环保符合能源利用的大方向，未来前景广阔。现阶段虽然光伏技术不断进步，度电成本持续下降，但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传统能源，仍需政府政策扶持，公司所从事的新能源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关联度较高。近几年，国家加大了对光伏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光伏电站规模快速增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太阳能电站市场，每年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名列全球第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加快在光伏电站市场的拓展。尽管全球节能减排的趋势不变，但如果未来国家对光伏太阳能的政府扶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

盈利水平。

7、LED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以及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纵观LED照明行业，市场整体容量稳步增长，同时行业竞争亦日趋激烈。传统上公司LED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公司一直以突出的产品性价比优势和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和市场的亲睐，但生产成本上升与产品价格因为竞争而下降的双重压力使企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巩固北美销售渠道的优势，扩展欧洲市场渠道和国内市场，以期通过提升销量发挥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加强产品研发的投入，提升产品价值，避免低水平竞争。

8、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LED产品多销往北美地区，销售收入以美元计量，汇率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远期外汇交易，外汇风险担保，缩短回款期限，调节美元销售结算的比例等多种方式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8%	124,819,102	124,819,102	质押	124,500,000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3%	56,900,102	56,900,102	质押	569,000,000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48,842,258	48,842,258	质押	48,842,258
丁孔贤	境内自然人	8.57%	40,881,825	31,170,881	质押	27,210,900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4%	29,293,925	21,970,444		
腾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3%	28,293,925	21,220,444		
长信基金—工商银行—聚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15,873,015	15,873,015		
长江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长江资管东湖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7,936,508	7,936,508		
程世昌	境内自然人	1.16%	5,520,000	0		
白亮	境内自然人	1.12%	5,362,525	4,021,894	质押	3,284,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丁孔贤	9,710,944	人民币普通股	9,710,944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7,323,481	人民币普通股	7,323,481
腾名有限公司	7,073,481	人民币普通股	7,073,481
程世昌	5,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 锦宝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77,017	人民币普通股	2,777,017
杨小萍	2,1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2,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莫建军	1,4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6,000
莫来兴	1,4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 3 名自然人，并作为一致行动人。丁蓓、李雳为丁孔贤的女儿和女婿；奇盛控股有限公司为李雳全资拥有的香港公司；腾名有限公司为丁蓓控制的香港公司；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的全资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杨小萍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22700 股；莫建军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46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振发能源集团有	124,819,102	0	0	124,819,102	定向增发，承诺	2018 年 9 月 11

限公司					锁定 36 个月。	日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6,900,102	0	0	56,900,102	收购国源电力增发股份，承诺自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12-36 个月内分批解禁，累计不超过所有股份的 50%，36 个月月后，可转让所持所有股份。	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期间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25%，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间内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50%，2019 年 6 月 25 日可转让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842,258	0	0	48,842,258	定向增发，承诺锁定 36 个月。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丁孔贤	40,881,825	9,710,944	0	31,170,881	丁孔贤所持 38,843,775 股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丁孔贤自陈汉珍处继承了其所持有的 2,038,050 股，由于该部分股份正在办理过户手续，需全部锁定。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29,293,925	7,323,481	0	21,970,444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腾名有限公司	28,293,925	7,073,481	0	21,220,444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白亮	5,362,525	1,340,631	0	4,021,894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李化铮	1,079,350	0	0	1,079,350	高管离职股份锁定。	2017 年 5 月 29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6,349,206	0	0	6,349,206	首发后机构类限 售股	2017年7月20 日
长江证券(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8,730,158	0	0	8,730,158	首发后机构类限 售股	2017年7月20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15,873,015	0	0	15,873,015	首发后机构类限 售股	2017年7月20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793,652	0	0	793,652	首发后机构类限 售股	2017年7月20 日
陈琼阁	100,000	0	0	1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第一期限 制性股票股权 激励计划分2 次解锁,第一 次于2017年 9月22日解 锁50%,第二 次于2018年 9月24日解 锁50%,由于 陈琼阁担任 公司高管,其 所持股份解 锁后将按高 管锁定股处 理。
吴童海	100,000	0	0	1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第一期限 制性股票股权 激励计划分2 次解锁,第一 次于2017年 9月22日解 锁50%,第二 次于2018年 9月24日解 锁50%,由于 吴童海担任 公司高管,其 所持股份解 锁后将按高 管锁定股处 理。
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中高层管 理人员、关键 技术(业务)人 员等 204 人	4,289,600	0	0	4,289,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第一期限 制性股票股权 激励计划分2 次解锁,第一 次于2017年 9月22日解 锁50%,第二 次于2018年 9月24日

						日解锁 50%。
合计	371,708,643	25,448,537	0	346,260,106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差异率	原因说明
1	应收票据	3,074,665.25	2,177,550.15	41.20%	原因是公司银行承兑收款业务增加。
2	其他应收款	54,397,206.56	40,236,390.60	35.19%	应收保证金增加。
3	在建工程	119,313,536.23	90,112,598.05	32.40%	电站建设项目增加。
4	应付利息	3,495,414.57	5,397,074.22	-35.24%	报告期内利息已经支付
5	其他流动负债	80,123,294.98	52,037,719.09	53.97%	报告期内有待转销项税。
6	其他综合收益	-10,676,006.88	-4,645,254.19	129.83%	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 合并利润表

序号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差异率	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	677,877,079.88	402,780,540.75	68.30%	EPC工程收入增加
2	营业成本	460,665,867.13	258,323,885.78	78.33%	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3	税金及附加	5,076,858.38	2,185,464.49	132.30%	依据增值税会计处理新规即核算范围增加
4	管理费用	38,104,000.12	26,392,396.56	44.37%	股权激励费用及其他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	448,810.26	214,261.29	109.47%	国外子公司发生的存货减值。
6	营业利润	112,297,072.61	51,060,036.00	119.93%	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增加
7	营业外收入	726,727.90	521,748.58	39.29%	政府补助增加
8	营业外支出	39,445.29	67,365.29	-41.45%	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净损失减少。
9	利润总额	112,984,355.22	51,514,419.29	119.33%	营业利润增加
10	所得税费用	15,323,216.49	5,400,688.70	183.73%	利润总额增加
11	净利润	97,661,138.73	46,113,730.59	111.78%	利润总额增加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069,453.57	46,373,470.94	111.48%	净利润增加
13	基本每股收益	0.2057	0.1209	70.14%	净利润增加
14	稀释每股收益	0.2057	0.1209	70.14%	净利润增加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序号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差异率	原因说明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83,444.06	6,594,538.31	92.33%	报告收到出口退税增加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7,897.82	29,338,450.42	-61.22%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减少。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12,210.95	84,490,457.87	-34.77%	报告期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减少。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	100.00%	报告期内有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77,894,644.08	11,809,506.21	559.59%	支付在建工程电站款增加。

	现金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无投资支出
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4,922,305.06	206,659,268.40	81.42%	报告期内收到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5,596.05	564,261,412.94	-97.96%	收到其他融资租赁款及其他筹资金额减少。
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28,357.37	326,354,383.25	-82.40%	支付其他融资款及相关保证金减少。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发展战略指引下，公司紧紧围绕发展规划，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核心技术研发，不断巩固和开拓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7,787.71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68.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06.95万元，同比上升111.48%，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稳定，公司不断梳理各业务板块，聚焦优势业务与高增长业务。加大了内部资源整合力度，精简机构人员，发挥协同效应，采用集中采购等方式缩减成本，节约资源，各业务板块发挥协同效应，取得了不错的成效。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美国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Wal-MartStores）的订单确认，双方针对公司全新产品线—LED 低压户外景观照明系统以及户外 LED 光伏照明灯具约定一份为期两年的采购合约，其中约定首批订单将在2016年四季度到2017年一季度期间出货，首批订单金额不少于1,300 万美元。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共收到沃尔玛订单约1,764.78万美元,基本已出货完毕。

2017年公司与沃尔玛的合作产品将变成常年补货产品，销售将很大程度依赖于当地市场的终端销售情况而定。

光伏电站EPC业务及运维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全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已履行金额 (万元)	未履行金额 (万元)
1	金昌 125MW	金川区西坡 125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128,000.00	95,877.91	32,122.09
2	独山 30MW	独山县上司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9,304.30	9,962.09	9,342.21
3	海原振发甘盐池 50MW	海原振发甘盐池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44,000.00	34,196.70	9,803.30
4	虞城张集镇 70MW	虞城张集镇 7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54,270.00	10,848.12	43,421.88
5	舞阳狄青湖 20MW	舞阳狄青湖 20 兆瓦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16,150.00	14,026.48	2,123.52
6	芦集 20MW	淮南芦集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5,000.00	6,684.66	8,315.34
7	青海共和 20MW	青海共和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16,140.00	5,752.66	10,387.34
	榆林 100MW	榆林榆神工业区 100 兆瓦光伏电站	58,128.60	6,394.15	51,734.45

8		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9	榆林 100MW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榆林）	16,371.39	3,678.50	12,692.89
10	凤翔 10MW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凤翔）	932.46	891.92	40.54
11	振武 50MW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振武）	7,500.00	2,485.43	5,014.57
12	固原 30MW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200.00	-	22,200.00
13	太湖 19.5MW	太湖县振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485.00	-	14,485.00
14	山东鄞城 16MW	山东鄞城县 16MW 地面分布式村级光伏扶贫项目	10,208.00	-	10,208.00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第一季度				2016年第一季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无锡市长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67,963,552.10	16.05%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31,535.95	13.68%
2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38,669,343.59	9.13%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78,659.56	10.89%
3	宁波思瑞齐能源有限公司	20,181,271.98	4.77%	宁波思瑞齐能源有限公司	15,819,737.02	8.25%
4	深圳市迪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956,600.22	3.06%	SunpowerSystemsSarl	8,831,160.00	4.60%
5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	12,667,077.67	2.99%	深圳市生成旺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558,385.70	3.94%
合计		152,437,845.56	36%	合计	79,319,478.23	41.36%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第一季度				2016年第一季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查正发控股	231,708,493.96	34.18%	LG SOURCING, INC	114,072,181.73	28.32%

2	LG SOURCING, INC	76,444,268.98	11.28%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084,399.99	15.66%
3	曹县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74,776,622.78	11.03%	海原县振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6,975,980.20	6.70%
4	淮安港发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513,218.13	8.93%	d.light	22,383,924.94	5.56%
5	江苏省电力公司	52,561,479.49	7.75%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465,210.90	3.84%
	合计	496,004,083.34	73.17%	合计	241,981,697.76	60.08%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17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2017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逐步有序进行，后续公司将继续基于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积累和优势，积极落实发展战略及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坚持科研创新，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全面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效率和市场竞争能力，力争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各项计划，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为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项目进展及市场环境状况，实施公司加快投资光伏电站业务的战略，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抚州珈伟3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成武太普4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将原用于上述两个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59,024万元（转账日金额）分别以 42,860万元和16,164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珈伟将使用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投资其全资子公司兴城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用于葫芦岛兴城2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定边珈伟30MWp光伏发电项目；华源新能源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金湖合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上海珈伟和华源新能源自筹解决。因华源新能源尚在业绩承诺期间，华源新能源利用公司增资的募集资金，组织实施的金湖振合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产生的相关业绩，不纳入华源新能源对公司的2017年业绩承诺范围。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原募投项目所在地光伏行业政策和投资环境出现的新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本次变更调整切合公司主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该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紧扣公司主业，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为了更好支持珈伟股份的发展，振发能源决定豁免珈伟股份与振发能源关于收购华源新能源时尚未支付的部分现金支付对价10000万元；因此，珈伟股份、振发能源与灏轩投资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六》：约定振发能源同意珈伟股份尚未支付的10,000万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豁免支付，珈伟股份对此表示同意。灏轩投资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补充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的约定，如有需要灏轩投资愿意予以配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单一大股东振发能源本次豁免公司一亿元的现金支付对价，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负债水平、减少利息支出，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的整体战略部署。公司单一大股东以实际举措扶持公司发展壮大，充分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次债务豁免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	2017年02月27日	2017-027

公司增资的公告		
---------	--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642.5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46.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3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385.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004.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变更前）	是	3,467.05	1,084.56		1,084.56		2013年05月31日			否	是
1-2、LED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变更后）	否		1,915.44		1,339.66	69.94%	2015年06月30日			否	否
2-1、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武汉,变更前）	是	12,021.55					2013年12月31日			否	是
2-2、LED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福建,变更前）	是		1,606.8		1,606.8	16.07%	2015年10月31日			否	是
3-1、年产4,0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武汉,变更前）	是	28,004.61					2013年12月31日			否	是
3-2、年产2,4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	是		173.64		173.64	1.02%	2015年10月31日			否	是

能庭院灯项目(深圳,变更前)							日				
4-1、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内蒙,变更后)	否		16,942.15	0.03	17,051.06	100.64%	2015年08月31日			否	否
4-2、上海珈伟-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 EPC 项目(新疆,变更后)	否		11,004.1		10,819.93	98.33%	2015年12月31日			否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是		5,116.51		5,116.51	100%				否	否
6、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抚州、变更前)	是	25,879					2016年12月31日			否	是
7、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成武、变更前)	是	32,500					2016年12月31日			否	是
8、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兴城,变更后)	否		16,860							否	否
9、定边珈伟 p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定边,变更后)	否		26,000							否	否
10、金湖 振合二期 W 30MW 光伏发电项目(金湖,变更后)	否		15,944.37	4,070.99	4,070.99	25.53%				否	否
11、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		5,975.56	20,122.71	100.61%	2017年03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1,872.21	96,647.57	10,046.58	61,385.8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21,872.21	96,647.57	10,046.58	61,385.8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未达进度的原因:(1)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未达预期计划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下半年收购品上照明后,与品上照明的研发在人员、设备、仪器方面做了部分整合,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对 LED 照明的研发投入进度,且研发中心项目,主要负责产品开发、设										

	<p>计及性能检测等，相关收益已在产品收入中体现，无法准确的确认研发中心的收益。2、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项目未达进度的原因：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公司是“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实施主体。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变化，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前期适度延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及该地块部分剩余建筑物的拆迁工作进展缓慢推迟了该地块的正常启用；公司已通过外发生产及内部提高工艺流程等方式，基本解决了草坪灯业务的产能问题，目前公司草坪灯销量、产量均稳定发展，变更该项目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变更该项目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3、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控股子公司福建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是“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 LED 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结合公司国内业务发展实施开展的，经过前期的业务拓展公司的国内路灯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及公司 LED 通用照明国内市场开发战略因收购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而有所调整，公司拟优先使用品上照明中山新建产业园，故该项目适度放缓了投资进度。目前,以上项目 1-3 均已终止。(4) 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公司已完成了对正镶白旗项目相关投入且正镶白旗项目已并网发电，目前正在申报相关手续争取尽快进入国家光伏新能源发电电价补贴名录。(5) 上海珈伟-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 EPC 项目：该项目公司是以 EPC 分包商的形式操作的，该电站已按照预计时间完成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对该项目的结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及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原因说明：光伏发电项目节能环保，无公害，无污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并且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的产业。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发展放缓的大背景下及时调整发展战略，结合其传统业务形态审慎地选择光伏电站 EPC 和投资运营业务作为其新的战略发展突破口。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是公司产业延伸及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加快公司产业的布局及业务多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立足长远，提升和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也将对公司其它业务发挥重要作用。加之公司完成对江苏华源新能源的收购后，江苏华源新能源的 EPC 业务资质、专业能力、经营经验，配合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光伏行业技术与经验，公司将快速进入光伏电站业务领域，有利于加快实现“光伏、照明、光伏+照明”业务齐头并进与协同发展战略。2、为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及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 279,462,544.44 元用于增资公司光伏电站投资平台——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再由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投入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3、公司为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项目进展及市场环境状况，实施公司加快投资光伏电站业务的战略，现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将原用于上述两个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珈伟”）和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增资上海珈伟和华源新能源，由上海珈伟全资子公司定边珈伟在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东南约 40km 处的黄土塬上建设 30 兆瓦光伏电场和兴城珈伟在辽宁省兴城市徐大堡镇境内建设 20 兆瓦光伏电场；华源新能源全资子公司金湖振合在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塔集镇陈家圩的荡滩上建设 30MW 并网光伏电站</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终止后, 募集资金增资上海珈伟和华源新能源, 由上海珈伟全资子公司定边珈伟实施 30 兆瓦光伏电站和兴城珈伟实施 20 兆瓦光伏电站, 华源新能源全资子公司金湖振合实施 30 兆瓦光伏电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4.53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 [2012]415 号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原定于“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另外,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为有效降低财务成本, 最大限度利用好现有资金, 支持业务开拓与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从而使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拟将缩减建设规模后剩余募集资金 5,116.51 万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2,200 万元-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 17,083.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每年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 计算)约 307 万元。公司已 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6.51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账户中, 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3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6,797,093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并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并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 决定调整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鉴于公司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 公司决定增加本次现金分红的额度; 同时, 为防止市场对高送转概念的炒作, 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呵护公司的稳健成长, 在保证合理的市场流动性前提下, 公司决定调低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公司于2017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取消原<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调整后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6,797,0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原利润分配预案虽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考虑到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提议，重新修改了利润分配预案，虽然本次修改的议案通过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但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2,677,713.50	1,326,812,920.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74,665.25	2,177,550.15
应收账款	2,159,059,363.35	1,848,263,507.91
预付款项	597,345,267.06	627,464,373.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397,206.56	40,236,39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8,718,296.79	929,428,965.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9,853,823.93	162,720,937.20
流动资产合计	5,185,126,336.44	4,937,104,646.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500,000.00	3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24,693,771.40	2,354,409,473.32
在建工程	119,313,536.23	90,112,598.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379,969.01	50,983,305.19
开发支出		
商誉	1,405,687,011.44	1,405,646,959.94
长期待摊费用	37,568,011.95	35,874,90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7,822.54	9,971,21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964,406.82	130,279,35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8,434,529.39	4,124,777,810.49
资产总计	9,303,560,865.83	9,061,882,45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9,522,289.28	765,068,833.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5,350,589.47	354,196,175.96
应付账款	1,178,969,147.46	1,224,166,173.00
预收款项	317,266,940.04	335,645,184.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440,869.85	12,948,753.03
应交税费	37,905,817.00	38,316,194.27

应付利息	3,495,414.57	5,397,074.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5,310,928.10	192,829,354.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08,536.24	70,027,801.26
其他流动负债	80,123,294.98	52,037,719.09
流动负债合计	3,192,093,826.99	3,050,633,26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2,251,770.27	1,356,076,765.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9,255,985.23	63,875,960.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904,048.35	3,121,650.00
递延收益	10,529,681.72	11,027,65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61,607.28	15,636,405.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1,503,092.85	1,449,738,433.37
负债合计	4,643,596,919.84	4,500,371,696.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6,797,093.00	476,797,0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1,318,895.86	3,594,496,095.86
减：库存股	60,609,600.00	60,609,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676,006.88	-4,645,254.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15,619.82	13,315,619.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3,174,857.52	505,105,40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3,320,859.32	4,524,459,358.44
少数股东权益	36,643,086.67	37,051,40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9,963,945.99	4,561,510,75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03,560,865.83	9,061,882,456.74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童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147,061.28	823,052,03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94,665.25	1,800,000.00
应收账款	270,168,448.67	286,804,442.85
预付款项	8,174,374.63	2,374,347.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8,723,839.85	294,234,582.26
存货	435,754,263.34	413,540,188.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823,437.20	7,883,347.47
流动资产合计	1,309,686,090.22	1,829,688,944.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08,230,571.32	3,514,992,956.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60,342.88	7,850,728.45
在建工程	19,760,450.40	22,982,532.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248,411.37	32,574,495.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41,235.71	5,356,21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014.88	1,627,01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5,068,026.56	3,585,383,939.75
资产总计	5,484,754,116.78	5,415,072,884.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1,064,040.00	405,307,94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5,800,000.00	213,600,000.00
应付账款	161,150,606.39	145,038,268.24
预收款项	5,959,768.27	1,685,597.17
应付职工薪酬	6,200,298.70	5,893,790.33
应交税费	438,403.12	401,442.16
应付利息	1,155,414.57	686,371.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5,716,702.13	506,489,410.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7,485,233.18	1,279,102,82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95,501.83	10,211,40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95,501.83	10,211,401.91
负债合计	1,347,280,735.01	1,289,314,229.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6,797,093.00	476,797,0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12,610,990.37	3,605,788,190.37
减：库存股	60,609,600.00	60,609,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15,619.82	13,315,619.82
未分配利润	95,359,278.58	90,467,35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7,473,381.77	4,125,758,65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84,754,116.78	5,415,072,884.1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7,877,079.88	402,780,540.75
其中：营业收入	677,877,079.88	402,780,540.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5,580,007.27	351,720,504.75

其中：营业成本	460,665,867.13	258,323,885.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76,858.38	2,185,464.49
销售费用	37,108,492.26	33,925,552.60
管理费用	38,104,000.12	26,392,396.56
财务费用	24,175,979.12	30,678,944.03
资产减值损失	448,810.26	214,261.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297,072.61	51,060,036.00
加：营业外收入	726,727.90	521,748.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445.29	67,365.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401.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984,355.22	51,514,419.29
减：所得税费用	15,323,216.49	5,400,688.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61,138.73	46,113,73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069,453.57	46,373,470.94
少数股东损益	-408,314.84	-259,74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30,752.69	-8,308,711.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30,752.69	-8,308,711.4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30,752.69	-8,308,711.4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30,752.69	-8,308,711.4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630,386.04	37,805,01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038,700.88	38,064,75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314.84	-259,740.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57	0.12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57	0.1209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童海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0,813,219.69	200,820,628.39
减：营业成本	128,309,999.01	167,906,822.00
税金及附加	2,092,238.99	1,723,304.92
销售费用	4,803,082.41	5,151,145.16

管理费用	17,224,165.26	14,897,698.11
财务费用	3,958,490.11	8,123,385.2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5,243.91	3,018,272.92
加：营业外收入	505,085.34	400,00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401.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40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1,927.35	3,418,273.00
减：所得税费用		512,740.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1,927.35	2,905,532.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91,927.35	2,905,532.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670,189.58	462,124,103.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83,444.06	6,594,53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7,897.82	29,338,45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731,531.46	498,057,09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287,097.53	507,863,06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27,748.52	49,617,32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19,468.73	33,643,13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12,210.95	84,490,45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546,525.73	675,613,98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14,994.27	-177,556,89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94,644.08	11,809,50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94,644.08	16,809,50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1,144.08	-16,809,50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4,922,305.06	206,659,268.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1,535,596.05	564,261,412.94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457,901.11	770,920,681.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39,114.77	228,015,131.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84,629.15	23,219,499.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28,357.37	326,354,38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52,101.29	577,589,01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05,799.82	193,331,66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2,747.21	-5,113,359.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23,085.74	-6,148,09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156,410.96	252,019,96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033,325.22	245,871,874.9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734,186.57	219,722,33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83,186.26	3,081,76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85.62	24,178,36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65,358.45	246,982,46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725,440.86	114,431,85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21,461.96	27,980,52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1,442.32	5,195,52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3,623.46	58,433,46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71,968.60	206,041,36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3,389.85	40,941,09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66,189.32	1,225,38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240,915.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46,721.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553,826.00	1,225,3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550,326.00	-1,225,38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604.05	21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234,604.05	29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366,698.73	197,105,3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6,332.39	4,499,009.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	32,595,2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53,031.12	234,199,58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81,572.93	64,800,41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104.48	-3,054,70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834,467.70	101,461,41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750,072.82	11,543,73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915,605.12	113,005,151.6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2017 年 4 月 26 日